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張台鳳

相 對 人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法定代理人 陳純敬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781號）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。經聲請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聲請人現並無財產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且聲請人現為低收入戶，有低收入戶證明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其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就聲明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故認其聲請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俊霖